北京市朝阳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
2025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

北京市朝阳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为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，机构规格相当正处级，经费形式财政补助（全额）。 内设 8 个科室，分别为办公室、综合科、项目促进一科、项目促进二科、项目促进三科、宣传推介科、联络科、对外贸易促进服务科。

单位主要职责为：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投资促进和招商引资方面的措施，研究拟订本区投资促进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负责围绕区域产业发展和投资促进等重点和热点问题开展研究，并提出完善优化投资环境和政策措施的意见和建议。负责本区投资促进业务工作的统筹协调。承担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网络体系建设，整合本区招商引资资讯、区域商务承载空间信息和政策支持资源等工作。负责开展国际投资促进的交流与合作，提升本区国际化服务的能力和水平。负责宣传推介本区的产业发展规划、投资环境、招商引资政策，承担大型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活动的组织、协调工作。负责洽谈、引进符合本区“高精尖”产

业发展方向的重大企业和项目，协调落实对企业和项目的各项服务措施。负责组织社会机构开展招商引资工作。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

依据《北京市朝阳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等相关文件内容，结合我单位年度投资促进工作任务，科学合理制定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：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投资促进和招商引资方面的措施，促进朝阳区招商引资工作，积极参与境内外商务交流活动，宣传推介朝阳区营商环境，搭建招商引资工作平台，协调促进重大项目落地，并对重大项目进行全程跟踪。本部门绩效目标设置围绕投资促进等核心职能，做到职责有对应、任务有支撑、目标可落地，实现职能定位与绩效目标有机统一、相互匹配。目标充分考虑本单位工作实际，不脱离现实，不盲目拔高。

二、当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25年全年预算数2062.31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预算数1279.36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数782.95万元，其他支出预算数0.00万元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实际资金支出2062.31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1279.36万元，项目支出782.95万元，其他支出0.00万元。预算执行率为100%。

三、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5年，投促中心立足本职工作，全力开展项目招引、

企业服务、宣传推介等工作，投资促进工作取得新进展。多维度拓宽招商渠道，全方位推进项目招引；组织高质量商贸交流活动，国际合作网络纵深拓展；创新搭建宣传矩阵，强化营商环境推介；强化企业服务，促进企业发展；打造专业化投资促进队伍，为重点领域建言献策。同时，结合2025年预算批复金额，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资金使用，全年绩效目标整体基本实现，资金使用合规高效，服务对象综合满意度较高。

（一）产出完成情况

1.产出数量。市“两区”项目库中，投促中心新增入库招商项目完成进度235%；新增落地项目完成进度147%。

2.产出质量。通过组织及参加各类投资促进活动、加大企业走访上门服务力度等多种手段，新增落地项目。

3.产出进度。各项目均按照年度计划执行，于2025年年度时间限度内完成。

4.产出成本。按预算合理支配使用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能够遵守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，严格财政支出的成本控制，提高了预算执行率，也进一步减少预算成本占用。

（二）效果实现情况

1.经济效益。部门预算资金较好保障了单位平稳运转及发挥主要工作职能，为投资促进工作顺利进行提供了经济基础。年度部门预算执行率达到100%，所有项目资金均严格

按照规定用途使用，有效避免资金浪费。

2.社会效益。坚持“走出去”“引进来”双向交流，区投促中心精心策划，成功举办多场国际化活动，进一步拓展国际合作新网络。对落地重点企业追踪问效，协同跟进落地项目后续税务、统计报到，指导企业尽早升规纳统，加快形成财源新增量。

3.服务对象满意度。举办或参与招商引资活动的满意度较好，更加紧密的加强了与企业联系。

四、预算管理情况分析

（一）财务管理

1.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

为做好财务管理工作，强化财务内控监督，我中心持续完善财务制度体系，修订各类财务管理制度，现有《北京市朝阳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北京市朝阳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市朝阳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合同签订及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市朝阳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采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市朝阳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立项管理办法》等财务管理相关制度。

2.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

2025 年，区投促中心严格落实资金管理使用相关制度，严格控制“三公经费”等一般性支出，通过加大执行环节控制，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安全性。严格按照部门预算批复执行，坚持统筹兼顾、指标控制、从严考核的原则，

紧紧围绕部门发展需要确定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，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，资金支付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办理，账务处理规范严谨，不挪用和挤占项目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

3.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

严格按照《政府会计制度》要求，开展会计核算工作，确保会计基础信息完善。加强会计核算基本工作，保证会计资料准确、完整。预算资金的使用与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相符，同时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，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。根据财政局关于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，本部门及时并完整的向社会公开部门的预决算信息。

（二）资产管理

我单位严格按照《北京市朝阳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北京市朝阳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管理相关资产，资产配置合理，资产核算精准，资产使用高效，资产处置规范，并按时完成部门资产动态系统的年度报告工作。

（三）绩效管理

根据财政局关于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，区投促中心于半年度、年度开展绩效自评管理工作，结合年初制定的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》，自评各项目的绩效完成情况，并完成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》及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》。

（四）结转结余率

2025 年度，财政结转结余资金为 0 元，结转结余率为 0%。

（五）部门预决算差异率

2025 年预决算差异率 47.85%，决算数 2062.31 万元，年初预算数 1394.88 万元。

五、总体评价结论

（一）评价得分情况

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100 分，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 分、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60 分、预算管理情况 20 分，绩效评定结论为“优”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精细化程度仍需提升，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完整，效益及满意度等指标设置过于笼统。

六、措施及建议

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，打造预算编制前瞻性，合理有效编制项目预算，提高预算执行刚性约束。持续加强项目的全过程管理，制定预算资金使用时间总体安排计划，统筹资金使用进度，跟进预算执行情况。